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與Sigma-Tau訂立Istaroxime特許協議、(ii)與Rostaquo訂立Rostaquo特許協議及(iii)與Sigma-Tau訂立Sigma-Tau特許協議；(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李氏香港與Sigma-Tau訂立吉馬替康特許協議；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CVie Therapeutics(i)與Sigma-Tau訂立Istaroxime修訂協議；(ii)與Rostaquo訂立Rostaquo修訂協議；及(iii)與Sigma-Tau訂立Sigma-Tau修訂協議，以分別修訂Istaroxime選擇權、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及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

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STF所控制之公司，STF直接或間接擁有主要股東Defiante之100%股權，Defiante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61%。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Defiante之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CVie Therapeutics及李氏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Sigma-Tau與Rostaquo均為STF之聯繫人士，以及修訂協議連同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Sigma-Tau特許協議及吉馬替康特許協議均與彼等訂立，而彼等均與STF關聯，修訂協議、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Sigma-Tau特許協議及吉馬替康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可予以彙集計算。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修訂協議、Istaroxime特許協

議、Rostaquo特許協議、Sigma-Tau特許協議及吉馬替康特許協議應付Sigma-Tau及Rostaquo之估計年度總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修訂協議項下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訂立修訂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a)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與Sigma-Tau訂立Istaroxime特許協議、(ii)與Rostaquo訂立Rostaquo特許協議及(iii)與Sigma-Tau訂立Sigma-Tau特許協議；(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李氏香港」)與Sigma-Tau訂立吉馬替康產品之特許協議(「吉馬替康特許協議」)；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年度上限。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CVie Therapeutics(i)與Sigma-Tau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Istaroxime特許協議之Istaroxime選擇權(「Istaroxime修訂協議」)；(ii)與Rostaquo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Rostaquo特許協議之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Rostaquo修訂協議」)；及(iii)與Sigma-Tau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Sigma-Tau特許協議之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Sigma-Tau修訂協議」)；連同Istaroxime修訂協議及Rostaquo修訂協議，統稱「修訂協議」。

ISTAROXIME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各訂約方

- (1) Sigma-Tau，作為特許人；及
- (2) 李氏香港，作為獲授特許人。

所涉事項

CVie Therapeutics可根據Istaroxime特許協議酌情行使Istaroxime選擇權，以將地區之覆蓋範圍擴展至延伸地區，而有關選擇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予以行使。

行使Istaroxime選擇權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i) 選擇權行使付款950,000美元（約相等於7,410,000港元），該款項須於行使Istaroxime選擇權後60日內支付；
- (ii) 選擇權依進度付款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該款項須於獲得Istaroxime產品於美國或歐盟之首個營銷授權日期起60日內支付。

Istaroxime特許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法律約束力。

代價

CVie Therapeutics須向Sigma-Tau支付5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港元），作為修訂Istaroxime選擇權之代價，該代價須於Istaroxime修訂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

ROSTAQUO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各訂約方

- (1) Rostaquo，作為特許人；及
- (2) CVie Therapeutics，作為獲授特許人。

所涉事項

CVie Therapeutics可根據Rostaquo特許協議酌情行使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以將地區之覆蓋範圍擴展至延伸地區，而有關選擇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予以行使。

行使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i) 選擇權行使付款913,000美元（約相等於7,121,400港元），該款項須於行使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後60日內支付；
- (ii) 選擇權依進度付款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該款項須於獲得Rostafuroxin產品於美國或歐盟之首個營銷授權日期起60日內支付。

Rostaquo特許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法律約束力。

代價

CVie Therapeutics須向Rostaquo支付87,000美元（約相等於678,600港元），作為修訂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之代價，該代價須於Rostaquo修訂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

SIGMA-TAU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各訂約方

- (1) Sigma-Tau，作為特許人；及
- (2) CVie Therapeutics，作為獲授特許人。

所涉事項

CVie Therapeutics可根據Sigma-Tau特許協議酌情行使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以將地區之覆蓋範圍擴展至延伸地區，而有關選擇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予以行使。

行使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毋須支付代價。

Sigma-Tau特許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法律約束力。

代價

CVie Therapeutics須向Sigma-Tau支付43,000美元(約相等於335,400港元)，作為修訂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之代價，該代價須於Sigma-Tau修訂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並從中扣除根據Sigma-Tau特許協議應付Sigma-Tau之專利使用費。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將Istaroxime選擇權、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及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之行使日期延長，本集團可獲得更大的靈活性，以觀察醫療行業對產品的反饋及預測每種產品在地區及延伸地區的前瞻性銷路。

修訂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CVie Therapeutics與Rostaquo及Sigma-Tau參考(其中包括)(a)產品可產生之預期收入及溢利；及(b)減少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CVie Therapeutics將以其繳足資本及其內部資源支付修訂協議項下之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修訂協議(已由Rostaquo與Sigma-Tau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彙集計算年度上限

鑒於CVie Therapeutics及李氏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Sigma-Tau與Rostaquo均為STF之聯繫人士，以及修訂協議連同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Sigma-Tau特許協議及吉馬替康特許協議均與彼等訂立，而彼等均與STF關聯，修訂協議、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Sigma-Tau特許協議及吉馬替康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可予以彙集計算。

下表載列修訂協議、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Sigma-Tau特許協議及吉馬替康特許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初步年期屆滿為止)之年度上限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截至初步年期 屆滿為止) (港元)
Istaroxime修訂協議	390,000	—	—
Rostaquo修訂協議	678,600	—	—
Sigma-Tau修訂協議	335,400	—	—
Istaroxime特許協議	3,000,000	4,000,000	—
Rostaquo特許協議	1,170,000	—	—
Sigma-Tau特許協議	3,000,000	4,000,000	—
吉馬替康特許協議	1,000,000	1,000,000	4,900,000
彙集計算之年度上限總額	9,574,000	9,000,000	4,900,000

上市規則含義

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STF之全資附屬公司，STF最終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Defiante之100%股權，Defiante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25.61%之股權。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STF之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修訂協議、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Sigma-Tau特許協議及吉馬替康特許協議應付Sigma-Tau及Rostaquo之估計年度總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修訂協議項下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訂立修訂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非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Defiante之代表外，概無董事於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Mauro Bove先生須放棄(或已放棄)就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